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詢「法院製作內含有未成年子女即兒童、少年權益事項之家事事件裁判書，該裁判書應否公開及遮隱」等疑義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3.05.05. 秘臺廳少家二字第1030009875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5月5日

主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詢「法院製作內含有未成年子女即兒童、少年權益事項之家事事件裁判書，該裁判書應否公開及遮隱」等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 103年 4月 7日院欽文仁字第1030002170號函。

二、旨揭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 得否引家事事件法第 9條作為家事事件裁判書不公開之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 1項但書所指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係指專門就裁判書定有限制公開其內容之法律而言，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69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13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3條等（99年11月24日修正法院組織法第83條立法說明、本院 101年10月29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10030347號秘書長函參照）。而家事事件法第 9條係就處理程序公開與否所為規定，與裁判書內容應否公開，尚有不同。

(二) 家事事件之裁判書，是否係兒權法第69條第 2項所定之「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兒權法及其子法就該項文書並

無定義。惟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41條、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家事事件之裁判書依法對當事人或關係人以外之不特定第三人公開時（如公示送達），應屬上開文書之範疇。

(三) 兒權法第69條第 2項除外規定所稱「前項第 3款」問題：依兒權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該法第69條第 2項所稱前項第 3款規定

之情形，係指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為各該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向該兒少為公示送達者而言（如公示送達公告揭露應受送達之兒少姓名），非指有上述情形時，即可以揭露足以識別該兒少身分之資訊。

(四) 不得揭露兒少身分資訊之家事事件裁判書製作及公開疑義：

1. 兒權法第69條第 2項係就裁判書必須公開時所為規定，與裁判書應為如何之記載無關。因家事事件裁判內容，涉及既判力範圍、執行名義內容等事項，故法院製作兒權法第69條第 1 項第 3款所定事件之裁判書時，仍得依製作一般家事事件裁判書之方式處理（法院製作少年事件裁判書之例、本院 101年 4月12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0217號函參照）。

2. 上開裁判書須對當事人或關係人以外之不特定第三人公開時（例如公示送達、上傳裁判書至網站供查詢、提供予媒體或發布新聞等），處理如下：

(1) 對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為公示送達：依一般公示送達方式

為之。但就公示送達公告及其附件中足以識別該兒少身分之資訊，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或其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兒權法施行細則第21條參照），應予適當遮掩，以免其身分遭識別。

- (2)兒少本人為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須對其為公示送達：得於公示送達公告及其附件中揭露其姓名之全部或一部，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則應適當遮掩。
- (3)傳裁判書至網站供查詢、提供裁判書予媒體或發布新聞等：應遮掩足以識別該兒少身分之資訊後，始得上傳、提供或發布。另為確保兒少隱私，本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已將上傳之上開裁判書列為暫不公開，俟有人聲請公開時，經檢視足資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是否已為適當遮掩後，始提供查詢（兒權法第69 條第 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法院組織法第83條、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系統處理流程【如附件】參照）。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司法行政廳（含附件）、本院資訊管理處（請張貼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解函釋區）（含附件）